附件3

武汉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 | --- | --- | --- |
| **条件建设**  **（10分）** | 1.办公场地及必要的科研条件及配套设施。科研设备1-2台，得1分。3-4台，得3分。5台及以上，得5分。 | 5 |  |
| 2.制定发展规划与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与规章制度中只具备1项得1分，发展规划与规章制度等内容完整得3分。 | 3 |  |
| 3.产业发展条件（种养殖基地、加工销售等）。 | 2 |  |
| **运行情况**  **（50分）** | 1.驻站科技特派员在岗尽职与发挥作用情况（试验示范和技术指导、解决关键技术和问题、共同研发项目，取得研究成果和开发新产品等）。1-2项，得3分。3-5项，得7分。5项以上得10分。 | 10 |  |
| 2.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引进科技成果数，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等科技成果规模）。1-2项，得5分。3-5项，得10分。5项以上得15分。 | 15 |  |
| 3.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数（个）及规模（总产值等）。帮扶人数（人）、户数（户）。1-2家，得3分。3-5家，得5分。5家以上得10分。 | 10 |  |
| 4.建立种养殖示范基地，其中，种植（亩）。水产养殖（亩）。出栏牛、羊、猪等（头）。养殖家禽（羽）。基地规模较大（上年产值500万以上），得5分。规模中等（上年产值100万-500万），得3分。规模较小（上年产值100万以下），得2分。 | 5 |  |
| 5.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人次）。培训人数50-100人，得2分。培训人数101-150人，得3分。培训人数150人以上，得5分。 | 5 |  |
| 6.开展创业辅导培训、培养引进人才等。1-2人，得1分。3-5人，得3分。5人以上得5分。 | 5 |  |
| **综合绩效（20分）** | 1.经济效益（工作站依托单位产值、利润等）。依托单位产值500万元以下，得2分，500-1000万元，得3分。1000万元以上，得5分。 | 5 |  |
| 2.社会效益（带动周边产业发展、社会影响，工作站特派员近两年科技服务，在政府部门官网和会议上以及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宣传情况等）。宣传报道1-2次，得3分。3-5次，得7分。5次以上得10分。 | 10 |  |
| 3.技术进步（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技术标准及相关平台建设等）。1-2个，得1分。3-5个，得3分。5个以上得5分。 | 5 |  |
| **经费使用**  **（10分）** | 1.驻站科技特派员交通生活补贴人均支出总额高于省级科技特派员补贴标准。得5分，低于标准得1分。 | 5 |  |
| 2.产品研发、试验示范、推广转化、技术培训和工作站条件改善支出总额。高于5万元得5分，低于5万元得1分。 | 5 |  |
| **平台使用（10分）** | 1.入驻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成功注册得2分，未注册得0分。 | 2 |  |
| 2.上传科技成果、技术需求等信息。1-2项，得1分。3-5项，得2分。5项以上，得3分。 | 3 |  |
| 3.参与揭榜攻关项目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1-2项，得2分。3-5项，得3分。5项以上，得5分。 | 5 |  |
| **总分** | | |  |
| 区科技管理部门意见：（请从条件建设、运行情况、综合绩效、经费使用、平台使用等方面对该工作站作出综合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不少于2条。）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 | | |
| 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